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非道路移动机械操作责任保险附加雇员
伤害责任保险（2021版）条款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操作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，因主险的保险事故造成的雇员的人身伤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与主险的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相同；累计责任限额与主险的累计责任限额相同。